张家港保税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被认定为 江苏省 2018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 江国际") 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文件《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8 年度技术先 进型服务企业的通知》(苏科高发[2018]382 号),长江国际被认定为江苏省 2018 年度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。

根据《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》(财 税[2017]79号)的有关规定,(1)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,减按15%的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:(2)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 出,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%的部分,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;超过部 分,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

根据《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苏科技规 [2017] 380 号) 规定,被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,自 2018 年起享受上述优 惠政策,有效期三年。

特此公告

张家港保税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